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27　　比賽球隊：(主) 台鋼獵鷹 VS (客) 臺北富邦勇士　裁判 CC#46 張呂岳 U1#6 梅明聖 U2#66 王裕和

日期：2026/3/7　　時間：17:00　　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　　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0:59	16:26	#12 林志傑與#12 貝納師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2 林志傑運球突破，#12 貝納師補防時移動腳步，與#12 林志傑的腳發生接觸，這是一次防守阻擋犯規。
2	11:49	18:28	#33 揚科維奇與#13 謝宗融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33 揚科維奇與#13 謝宗融爭搶籃板球時，#13 謝宗融進入對手的圓柱體造成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原防守隊爭搶籃板球時的犯規。
2	8:02	24:36	#12 貝納師與#10 古德溫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2 貝納師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而是向右移動，與對手發生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犯規。
2	3:58	29:45	#1 莫巴耶與#5 麥拉倫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5 麥拉倫犯規	#1 莫巴耶向球籃切入，#5 麥拉倫始終未取得合法防守位置，而是快速進入對手的路徑，且非垂直的跳向對手，這是一次侵犯圓柱體的犯規。
2	0:51	36:52	#33 揚科維奇與#3 谷毛唯嘉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3 揚科維奇非法掩護	#33 揚科維奇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而是向右移動，與對手發生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犯規。
2	0:34	36:52	獵鷹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獵鷹總教練技術犯規	獵鷹總教練進入球場向裁判大動作抗議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教練技術犯規。
3	6:01	50:76	#3 谷毛唯嘉出手的動作	沒有吹判	#3 谷毛唯嘉上籃，當籃板上方的投籃計時燈帶亮起時，球仍在#3 谷毛唯嘉的手上，這是一次 24 秒違例。

4	4:26	78:107	#1 王律翔與#6 吳永盛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6 吳永盛犯規	#1 王律翔 3 分投籃動作向上時，#6 吳永盛拉了對手的右上臂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犯規。根據規則#1 王律翔誇張的動作，亦同時被裁判警告假倒。

P.LEAGUE+